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网络传闻“舍得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股权遭司法冻结”等类似信息。

● 经首次书面问询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集团”），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针对网络传闻所提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司法保全事项进行了说明。后据相关人员反映并经公司第二次书面问询，公司获知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集团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三次诉前保全措施。目前涉诉双方已达成和解共识，该事项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构成对本公司控制权的实质性影响。

一、传闻简述

2019年11月1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网络传闻“舍得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股权遭司法冻结。”

二、补充说明

经首次书面问询天洋控股集团，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针对网络传闻所提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司法保全事项进行了说明。后据相关人员反映天洋控

股集团持有的 70%沱牌舍得集团股权存在其他三轮冻结情况，公司随即向天洋控股集团进行第二次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三轮冻结情况

经天洋控股集团自查，天洋控股集团因正常业务需要与控股子公司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未能及时归还。为保护沱牌舍得集团资产不受损失，维护沱牌舍得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天洋控股集团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其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经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对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财产保全分为三次，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 09 民初 33 号、（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 民初 35 号。上述诉讼及相关司法保全措施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

（二）解决方案

鉴于天洋控股集团系沱牌舍得集团的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欠款，为维护沱牌舍得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支持控股股东对沱牌舍得集团产业的协同发展，并敦促天洋控股集团在发展过程中优先偿还上述股东欠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洋控股集团与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已经达成和解共识：

1、天洋控股集团或其关联方在 9 个月内分期偿还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等。

2、在天洋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妥善履行完毕前述义务前，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采取的保全措施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天洋控股集团在回复公司首次书面问询时，由于时间仓促，主要针对网络传闻所提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司法保全事项进行说明，未对上述其他三轮冻结事项进行说明，不存在故意回避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天洋控股集团就未能第一时间全面说明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达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三轮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沱牌舍得集团股权三轮冻结事项系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之间欠款纠纷诉讼所引致的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鉴于上述诉讼不涉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且涉诉双方已达成和解共识，因此亦不构成对本公

司控制权的实质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